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實施細則

106年6月20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保障本校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權益，特依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本實施細則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學生如辦理休學時，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 四、本校計畫主持人進用獎助生時，應先提供進用相關法規資訊及書面資料，進用學生得審閱三日，再以書面確認。
- 五、擔任研究獎助生，須瞭解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並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確認並填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暨評量表，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評量，且自行存檔備查。
- 六、研究獎助生對於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學習活動無法繼續執行，得填具終止參與計畫聲明書，向計畫主持人辦理終止事宜。
- 七、研究獎助金按月給付，支給標準，依經費補助、委託機關（構）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得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九、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研究獎助生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學習與勞動爭議處理及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一、本實施細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十二、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